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之變動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廖醒標先生（「廖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增加對其個人業務之承擔，彼亦會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2.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鍾琯因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和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指定委任條款，並需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鍾先生之薪酬為每年 20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以上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之要求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莊嘉俐小姐以及鍾瑄因先生所組成。